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政府关于成立中匈经济、贸易、科技 合作委员会会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缔约双方），本着发展两国间的经济、贸易、科技合作的愿望，同意成

立中匈经济、贸易、科技合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委员会)，并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# 第 一 条

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：

- (一)促进两国间经济、贸易、科技合作的稳步、顺利发展；
- (二)发展两国间的货物交换；
- (三)监督两国政府间签订的经济、贸易、科技合作方面有关协定和协议的执行；
- (四)决定必要措施。

### 第 二 条

- (一)委员会由中方组和匈方组组成。各组设主席、委员和秘书。
- (二)委员会双方组主席相互通报关于本组的组成情况及其变动。
- (三)根据需要，各组可吸收有关专家列席会议。

### 第 三 条

- (一)委员会例会每年轮流在缔约各方的首都举行。
- (二)会期和日程由双方组秘书提前两个月商定，并交换例会的有关资料。紧急问题经双方组主席同意可补充列入日程。
- (三)委员会每次例会的纪要由双方组主席签署。
- (四)委员会会议的正式语言为中文和匈文。

### 第 四 条

- (一)在需要的时候，经双方组主席同意，委员会设立在其领导下的常设或临时工作机构。
- (二)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双方组秘书办理。

## 第 五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为十年。在本议定书有效期满前六个月，如缔约一方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议定书，则本议定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布达佩斯签订。正本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匈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**陈慕华**

**韦莱什·彼得**

(签字)

(签字)